**石化基地特殊作业安全技术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TC【2024】CG1079号

舟山绿色石化基地管理委员会

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石化基地特殊作业安全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17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6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2024】CG1079号

项目名称：石化基地特殊作业安全技术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29900000

最高限价（元）：9960000/年

采购需求：委托第三方对投产区进行安全巡查等安全技术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时间按合同约定。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01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的工作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7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17日0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0CP3MuV6L0gdcGL03jtRNg%3D%3D**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舟山绿色石化基地管理委员会

地 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555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4373293

质疑联系人：龚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80-82581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南路599号宁波科技大厦4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谢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060699

质疑联系人：严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06068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舟山市定海区新城海天大道681号

传 真：0580-2282591

联系人 ：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80-228259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 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 分包。  本项目上述允许分包的合同份额所占合同总金额小于30%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石化基地特殊作业安全技术服务项目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政采贷 | （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附件。  （2）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5.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 🞎是🗹否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2.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2.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2.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2.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2.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2.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2.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3.4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附件。

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询问线上提起，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质疑线上提起，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线上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线上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线上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的，应当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线下提交质疑函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3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4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11.1.5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11.2.4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拟投入的项目班子格式；

11.2.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8投标标的清单（不含价格，如果有）；

11.2.9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10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11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分项报价组成表

11.3.3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具体以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要求为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本项目投标文件以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为准，无需提交备份文件。确有需要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介质存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如因网络、平台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根据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及排序，直接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候选人撤销投标（响应）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及时上传发布。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根据每日安全风险承诺公告，结合企业实际作业情况，依托现场实时录入设备、信息化监管平台，采用线上、线下抽查的方式，对石化基地危化企业（浙石化、德荣化工、浙优科技、新奥燃气等）开展八大类特殊作业安全监管工作，日常巡检不少于130点位/天（节假日除外），并覆盖特级动火（不含升级）、受限空间、三级以上吊装等高危特殊作业。

2.实行24小时驻岛工作制，除白天8小时工作时间外，其他时间至少安排2名安全技术人员全天时值班值守，法定节假日、特殊时段等实现领导带班制度。

3.对现场巡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提出准确、合理的监管建议，并按月度、季度、年度（含半年度）定期形成安全监管分析总结报告，提交政府监管部门。

4.参与管委会和上级部门组织开展的涉及安全、应急、消防、防灾减灾、防汛防台等检查、排查、整治、宣传、教育等活动，对举报信息及突发事故进行前期处置，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5.做好管委会交代的其他专业技术服务工作。

**二、人员及装备技术要求**

1.根据政府、园区的需求，成立安全监管专业技术团队，需配置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6名，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0%，服务期间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变更不得超过25%；

2.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服务人员办公设备、个人劳保用品、现场工作仪器或装备，以及食宿、办公场地、交通工具等；办公区域需配置特殊作业实训基地及培训设备设施。

3.针对装置停工抢修等重大风险作业项目，应采取智能化的设备，将现场图像、声音等安全作业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并录入、保存（至少3个月），确保监管服务的效率和质量。

**三、项目成果确认方式**

以月报、季度、年度报告（含半年报告）以及异常报告四种形式，向基地管委会提交中标方安全监管工作情况，内容包括：

月报内容：企业作业情况、安全技术核查情况、危险作业分类统计、区域安全巡查情况、隐患发现及整改情况等。

季报内容：当季工作汇总数据统计分析、企业动态信息、当月工作重点、管理建议以及下月重点工作等。

年度报告内容：全方位回顾本年度投标人安全监管工作情况、统计分析总结年度工作得失及改进方案、计划下年度工作重点。

异常报告内容：及时向管委会报告巡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拒绝整改等异常情况。

汇报形式：建立隐患排查、上报、评估、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机制，月报、年度报告以及异常报告以word版本、PPT版本（含图片）形式提交相关材料。

**四、商务要求**

（一）交付（服务）时间、地点和方式

1.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服务地点：**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内（浙石化、德荣化工、浙优科技、新奥燃气等）**。

（二）专利权和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三）现场勘察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20% 作为预付款。

2.履行合同每满一个季度，乙方在提交服务成果资料，经甲方审核评定合格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15% 作为进度款。

3.履行合同满一年，乙方在提交服务成果资料，经甲方审核评定合格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剩余的20% 作为尾款。

4.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需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逾期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其他

1.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否则在提供服务期间，投标人派遣人员的人身安全由投标人负责。

2.本次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与专家现场服务费、人员交通食宿差旅费、相关报告和课件的编制费、评估费用、利润、税金等，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及其他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三、评标程序**

1、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

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最终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并打分。

3、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资信技术得分和报价得分之和）排名，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中标人，并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四、评标过程**

1.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  格  性  审  查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2、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3、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4、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 5、不是联合体参加投标 |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  合  性  审  查  （技术商务） | 1、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2、是否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投标文件是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4、投标文件中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5、是否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 |
| 6、是否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且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
| 7、投标文件是否按规定签字、盖章 |
| 8、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9、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 符  合  性  审  查  （报价） | 1、是否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或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 2、报价具有选择性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 |
| 3、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4、报价是否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

1. 详细评审

3.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3.2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技术商务得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3.3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4.报价评审。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4.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报价、资信技术得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定顺序，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投标价低者优先；如投标价也相同，则由投标人抽签决定，先抽中者排名在前。

6、中标结果

采购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评分细则** | **分值** | **主观分/客观分** |
| 报价  部分  10分 | 报价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10分 |  |
| 资信部分 | 企业资质 | 投标人在“工业企业安全在线（https://gkaqsc.yjt.zj.gov.cn/）”评价等级为A的得5分，为B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工业企业安全在线”评价等级网页截图，要求能清晰分辨投标人的评价等级和单位名称，否则不得分。 | 5分 | 客观分 |
| 企业资质 | 同时具备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及以上）评审资质工贸行业和危化行业的得5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分 | 客观分 |
| 企业荣誉 | 企业获得过县、市级（或县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同级别开发园区、功能园区政府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的，得5分。 | 5分 | 客观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 自2018年1月以来有承担县、市级（或县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同级别开发园区、功能园区政府部门购买的企业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类似项目业绩的，每1个合同得0.2分，最高1分。 | 1分 | 客观分 |
| 技术部分 | 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服务方案的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明确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定：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20分；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的16分；方案存在疏漏，可行性一般的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20分 | 主观分 |
| 企业安全技术服务过程控制体系 | 具有健全的安全技术服务过程控制（包括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专职技术负责人等）的得10分；具有安全技术服务过程控制（包括基本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技术负责人等）的得7分；安全技术服务过程控制较差，未配备负责人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分 | 主观分 |
| 作业安全检查检测设备配备情况 | ①为本项目提供防爆型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的得3分；  ②为本项目提供硫化氢检测报警仪的得3分；  ③为本项目提供泵吸式复合有毒气体（需包含氨、氰化氢、丙烯腈、氢气）检测仪的，得3分；  ④为本项目提供防爆手机的，得3分。  注：以上设备须同时提供发票复印件及检定合格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如为租赁的另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复印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须反映出设备的类型及所有权，否则不得分。 | 12分 | 客观分 |
| 项目负责人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3分；项目负责人具有化工、石化、电仪等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社保等证明材料。 | 6分 | 客观分 |
| 项目班子人员 | 拟派项目班子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10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社保等保险证明材料；） | 10分 | 客观分 |
| 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保密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措施，综合打分：  保密措施完善10分；保密措施基本合理7分；保密措施粗糙3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分 | 主观分 |
| 培训基地设施配置 | 根据投标人的在项目所在地，拟配实训基地及设施的得6分。  （如设备、场地为自有的，需提供购置合同或采购协议、发票及设备图片；如设备、场地为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及设备图片。如设备、场地为借调或共有的，需提供借调协议或共有合同及设备图片。）。 | 6分 | 客观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舟山绿色石化基地管理委员会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项目**

委 托 方：**舟山绿色石化基地管理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方：

（乙方）

签订地址： **浙江** 省 **舟山** 市

签订日期： 2025年2月1日

有效期限： 2025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书  依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石化基地特殊作业安全技术服务项目的技术咨询与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年） | | 一 | 石化基地特殊作业安全技术服务项目  （浙石化炼油芳烃、乙烯化工、新材料、公用工程以及储运事业部装置德荣、新奥燃气等） |  | |  |  |  |   **二、项目检查装置清单：**  表1 浙石化炼油芳烃事业部装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运行部** | **装置名称** | **备注** | | **1** | **常减压** | **1#1000万吨/年常减压蒸馏装置** |  | | **2** | **2#1000万吨/年常减压蒸馏装置** |  | | **3** | **3#1000万吨/年常减压蒸馏装置** |  | | **4** | **4#1000万吨/年常减压蒸馏装置** |  | | **5** | **催化部** | **1#450万吨/年催化裂化装置** |  | | **6** | **2#300万吨/年催化裂化装置** |  | | **7** | **1#180万吨/年S-Zorb装置** |  | | **8** | **1#320万吨/年蜡油加氢处理装置** |  | | **9** | **1#产品精制装置** |  | | **10** | **2#产品精制装置** |  | | **11** | **1#15万吨/年MTBE装置** |  | | **12** | **1#90万吨/年气体分馏装置** |  | | **13** | **2#70万吨/年气体分馏装置** |  | | **14** | **柴油加氢部** | **1#300万吨/年柴油加氢精制装置** |  | | **15** | **1#400万吨/年柴油加氢裂化装置** |  | | **16** | **2#350万吨/年柴油加氢裂化装置** |  | | **17** | **3#350万吨/年柴油加氢裂化装置** |  | | **18** | **4#350万吨/年柴油加氢裂化装置** |  | | **19** | **渣蜡油加氢** | **1#400万吨/年蜡油加氢裂化装置** |  | | **20** | **2#400万吨/年蜡油加氢裂化装置** |  | | **21** | **1#500万吨/年渣油加氢装置** |  | | **22** | **1#油渣制氢装置** |  | | **23** | **浆态床加氢** | **1#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装置** |  | | **24** | **2#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装置** |  | | **25** | **3#300万吨/年浆态床渣油加氢装置** |  | | **26** | **重整部** | **1#轻烃回收装置** |  | | **27** | **1#360万吨/年石脑油加氢装置** |  | | **28** | **2#360万吨/年石脑油加氢装置** |  | | **29** | **1#380万吨/年连续重整装置** |  | | **30** | **2#380万吨/年连续重整装置** |  | | **31** | **3#380万吨/年连续重整装置** |  | | **32** | **4#380万吨/年连续重整装置** |  | | **33** | **1#50万标立/时重整氢提浓装置** |  | | **34** | **2#50万标立/时重整氢提浓装置** |  | | **35** | **1#15万标立/时富氢气体提浓装置** |  | | **36** | **2#15万标立/时富氢气体提浓装置** |  | | **37** | **1#32万标立/时气化氢气提浓装置** |  | | **38** | **芳烃部** | **1#170万吨/年芳烃抽提装置** |  | | **39** | **2#170万吨/年芳烃抽提装置** |  | | **40** | **3#80万吨/年芳烃抽提装置** |  | | **41** | **4#80万吨/年芳烃抽提装置** |  | | **42** | **1#360万吨/年歧化装置** |  | | **43** | **2#360万吨/年歧化装置** |  | | **44** | **3#480万吨/年歧化装置** |  | | **45** | **4#480万吨/年歧化装置** |  | | **46** | **1#200万吨/年PX装置** |  | | **47** | **2#200万吨/年PX装置** |  | | **48** | **3#240万吨/年PX 装置** |  | | **49** | **4#240万吨/年PX 装置** |  | | **50** | **焦化加氢轻烃部** | **1#320万吨/年延迟焦化装置** |  | | **51** | **1#200万吨/年催化汽油加氢装置** |  | | **52** | **1#70万吨/年催化轻汽油醚化装置** |  | | **53** | **2#160万吨/年C1/C2分离装置** |  | | **54** | **1#140万吨/年C3/C4分离装置** |  | | **55** | **2#140万吨/年C3/C4分离装置** |  | | **56** | **1#90万吨/年C1/C2分离装置** |  | | **57** | **1#55万吨/年烷基化装置** |  | | **58** | **2#80万吨/年烷基化装置** |  | | **59** | **3#80万吨/年烷基化装置** |  | | **60** | **1#50万吨/年异丁烷反异构装置** |  | | **61** | **140万吨/年航煤加氢精制装置** |  | | **62** | **公用工程部** | **炼油中间罐区** |  |   表2 浙石化乙烯化工事业部装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运行部** | **装置名称** | **备注** | | **1** | **乙烯部** | **1#140万吨/年乙烯装置** |  | | **2** | **2#140万吨/年乙烯装置** |  | | **3** | **3#140万吨/年乙烯装置** |  | | **4** | **碳酸二甲酯装置(含碳酸乙烯酯装置)** |  | | **5** | **甲醇钠装置** | | **6** | **烯烃分离** | **1#60万吨/年裂解汽油加氢装置** |  | | **7** | **2#75万吨/年裂解汽油加氢装置** |  | | **8** | **3#75万吨/年裂解汽油加氢装置** |  | | **9** | **1#20万吨/年丁二烯装置** |  | | **10** | **2#25万吨/年丁二烯装置** |  | | **11** | **3#25万吨/年丁二烯装置** |  | | **12** | **1#19万吨/年MTBE/6万吨/年丁烯-1装置** |  | | **13** | **1#60万吨/年丙烷脱氢装置** |  | | **14** | **乙二醇部** | **1#80万吨/年乙二醇装置** |  | | **15** | **2#80万吨/年乙二醇装置** |  | | **16** | **3#80万吨/年乙二醇装置** |  | | **17** | **1#20万吨/年DMC装置** | 原醋酸乙烯DMC部 | | **18** | **2#20万吨/年DMC装置** | | **19** | **1#20万吨/年碳酸乙烯酯装置** | | **20** | **1#30万吨/年醋酸乙烯装置** | | **21** | **苯酚丙酮部** | **1#40/25万吨/年苯酚丙酮装置** |  | | **22** | **2#40/25万吨/年苯酚丙酮装置** |  | | **23** | **环氧丙烷苯乙烯部** | **1#180万吨/年苯乙烯装置** |  | | **24** | **1#27/60万吨/年PO/SM装置** |  | | **27** | **丙烯腈部** | **1#26万吨/年丙烯腈装置** | 原丙烯腈部 | | **28** | **2#26万吨/年丙烯腈装置** | | **29** | **3#26万吨/年丙烯腈装置** | | **30** | **MMA部** | **1#26万吨/年硫酸装置** | | **31** | **2#36万吨/年硫酸装置** | | **32** | **1#9万吨/年MMA装置** | | **33** | **2#9万吨/年MMA装置** | | **34** | **储运部** | **化工中间罐区** |  |   表3 浙石化新材料事业部装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运行部** | **装置名称** | **备注** | | **1** | **聚乙烯部** | **1#45万吨/年全密度聚乙烯装置** |  | | **2** | **2#45万吨/年全密度聚乙烯装置** |  | | **3** | **1#30万吨/年高密度聚乙烯装置** |  | | **4** | **2#35万吨/年高密度聚乙烯装置** |  | | **5** | **高压聚乙烯部** | **1#30万吨/年LDPE-EVA装置** |  | | **6** | **2#30万吨/年LDPE-EVA装置** |  | | **7** | **1#40万吨/年LDPE装置** |  | | **8** | **2#40万吨/年LDPE装置** |  | | **9** | **1#10万吨/年EVA装置** |  | | **10** | **8万吨/年高压电缆料装置** |  | | **11** | **聚丙烯部** | **1#45万吨/年聚丙烯装置** |  | | **12** | **2#45万吨/年聚丙烯装置** |  | | **13** | **3#45万吨/年聚丙烯装置** |  | | **14** | **4#45万吨/年聚丙烯装置** |  | | **15** | **1#70万吨/年CO2回收装置** |  | | **16** | **1#18万吨/年PMMA装置** |  | | **17** | **双酚A聚醚部** | **1#24万吨/年双酚A装置** |  | | **18** | **2#24万吨/年双酚A装置** |  | | **19** | **1#38万吨/年聚醚多元醇装置** |  | | **20** | **聚碳酸酯部** | **1#26万吨/年聚碳酸酯装置** |  | | **21** | **2#26万吨/年聚碳酸酯装置** |  | | **22** | **ABS橡胶部** | **1#6万吨/年溶聚丁苯橡胶装置** |  | | **23** | **1#10万吨/年稀土顺丁橡胶装置** |  | | **24** | **1#40万吨/年ABS装置** |  | | **25** | **2#120万吨/年ABS装置** |  | | **26** | **公用工程部** | **1-9循环水场** |  | | **27** | **4、9、10#消防水站** |  |   表4 浙石化公用工程事业部装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运行部** | **装置名称** | **备注** | | **1** | **煤焦制气** | **1#68万标立/时煤焦制气装置** |  | | **2** | **68万标立/时炼化副产品清洁利用装置（原2#煤焦制气）** |  | | **3** | **碳一化工部** | **1#40万吨/年甲醇装置** |  | | **4** | **1#22万吨/年合成氨装置** |  | | **5** | **1#20万标方/时天然气制氢装置** |  | | **6** |  | **公用工程装置** |  | | **7** | **动力中心** | **1#动力中心** |  | | **8** | **2#动力中心** |  | | **9** | **燃气动力** | **燃气动力站** |  | | **10** | **空分部** | **1#空分空压** |  | | **11** | **2#空分空压** |  | | **12** | **供水** | **北区海水淡化** |  | | **13** | **南区海水淡化** |  | | **14** | **排水** | **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 |  | | **15** | **固废中心** | **固废处置中心** |  | | **16** | **化工废液焚烧装置** |  | | **17** | **金属回收装置** |  | | **18** | **管廊火炬** | **全厂火炬** |  | | **19** |  | **干散货码头** |  |   表5 浙石化储运事业部装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运行部** | **装置名称** | **备注** | | **1** | **包装部** | **1#3.36万吨/年膜袋生产装置** |  | | **2** | **固体成品港储部** | **多用途码头** |  | | **3** | **液体成品港储部** | **液体化工及油品码头** |  | | **4** | **液体成品港储部** | **原油罐区** |  | | **5** | **成品罐区** |  |   表6 浙石化德荣化工装置情况   |  |  |  | | --- | --- | --- | | **序号** | **装置名称** | **备注** | | **1** | **50万吨/年裂解碳五分离装置** |  | | **2** | **20万吨/年碳五加氢装置** |  | | **3** | **48万吨/年碳九分离&20万吨/年碳九加氢装置** |  | | **4** | **7万吨/年间戊二烯树脂装置** |  | | **5** | **4万吨/年 DCPD 树脂加氢装置** |  | | **6** | **50万吨/年裂解碳五分离装置** |  |   表7 浙石化浙优科技装置情况   |  |  |  | | --- | --- | --- | | **序号** | **装置名称** | **备注** | | **1** | **2万吨/年加氢催化剂厂** |  |   表8 新奥燃气情况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备注** | | **1** | **新奥燃气** |  |   **三、服务内容与要求：**  **1.人员及装备配备**  （1）根据政府、园区的需求，成立安全监管专业技术团队，需配置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6名，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0%，服务期间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变更不得超过25%。  （2）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若单方面更换，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及追究乙方责任。  （3）违反上述两条人员管理要求，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2.装备配置**  （1）自行承担服务人员办公设备、个人劳保用品、现场工作仪器或装备，以及食宿、办公场地、交通工具等；办公区域需配置特殊作业实训基地及培训设备设施。  （2）针对装置停工抢修等重大风险作业项目，应采取智能化的设备，将现场图像、声音等安全作业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并录入、保存（至少3个月），确保监管服务的效率和质量。  **3.安全技术服务项目**  （1）根据每日安全风险承诺公告，结合企业实际作业情况，依托现场实时录入设备、信息化监管平台，采用线上、线下抽查的方式，对石化基地危化企业（浙石化、德荣化工、浙优科技、新奥燃气等）开展八大类特殊作业安全监管工作，要求覆盖特级动火（不含升级）、受限空间、三级以上吊装等高危特殊作业，日常巡检不少于130点位/天（节假日除外）。  （2）实行24小时驻岛工作制，夜间安排两名安全技术人员值班值守，法定节假日、特殊时段等实现领导带班制度。  （3）对现场巡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提出及时、准确、合理的监管建议。按月度、季度、年度（含半年度）定期形成安全监管分析总结报告，提交政府监管部门。  （4）参与管委会和上级部门组织开展的涉及安全、应急、消防、防灾减灾、防汛防台等检查、排查、整治、宣传、教育等活动，对举报信息及突发事故进行前期处置，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5）做好管委会交代的其他专业技术服务工作。  **4.提交的工作成果要求**  将以周报、月报、年度报告（含半年报告）以及异常报告四种形式，向管委会提交乙方安全监管工作情况，内容包括：  （1）周报内容：企业作业情况、安全技术核查情况、危险作业分类统 计、区域安全巡查情况、隐患发现及整改情况等。  （2）月报内容：各专业组当月工作汇总数据统计分析、企业动态信息、 当月工作重点、管理建议以及下月重点工作等。  （3）年度报告内容：全方位回顾本年度投标人安全监管工作情况、统计分析总结年度工作得失及改进方案、计划下年度工作重点。  （4）异常报告内容：及时向管委会报告巡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拒绝整改等异常情况。  （5）汇报形式  建立隐患排查、上报、评估、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机制，月报、年度报告以及异常报告以word版本、PPT版本（含图片）形式提交相关材料。  **5.安全要求**  5.1乙方开展安全技术服务必须依法实施，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行为，违法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2技术成果归属甲方所有，不得提供给其他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四、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总额：** 元人民币。  **（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20% 作为预付款；  2.履行合同每满一个季度，乙方在提交服务成果资料，经甲方审核评定合格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15% 作为进度款。  3.履行合同满一年，乙方在提交服务成果资料，经甲方审核评定合格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剩余的20% 作为尾款。  4.若乙方单方面原因未能履行完成合同，获得甲方同意认可后，可根据实际情况支付相关费用。  5.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需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逾期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第一条任一项约定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付款时直接扣除该违约金。  2、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未及时有效提供技术支持和处置意见；或因乙方在日常监管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 的违约金，因乙方造成的损失高于违约金时，乙方应按损失金额予以赔偿。对有关责任人员由乙方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3、如遇不抗拒力原因而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则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民法典》规定提交诉讼，诉讼应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2、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共同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方（甲方） | 名称  (或姓名) | 舟山绿色石化基地管理委员会 **(签章)**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委托代理人 | | **(签章)** | |
| 联系人 | **(签章)** | | | | | |
| 住 所 |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555号 | | | | | |
| (通讯地址) |
| 电 话 | 0580-8258130 | 传 真 | |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新城行政中心支行 | | | | | |
| 帐 号 | 33050170625800000179 | 邮政编码 | | 316000 | | |
| 受托方  （乙方） | 名称  (或姓名) | **(签章)**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 |
| 联系人 | **(签章)** | | | | | |
| 住 所 |  | | | | | |
| (通讯地址) |
| 电 话 |  | 传 真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帐 号 |  | 邮政编码 | | | |  |
| 税务登记号码 |  | 主管税务机关 | | | |  |

附件

相互保密协议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签署并生效。

甲方：舟山绿色石化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方：

鉴于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服务项目合同协议》，双方存在业务来往关系。为确保在业务来往过程中保护甲方技术、商业机密，特此，双方达成保密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甲方在乙方履行《服务项目合同协议》过程中，应积极配合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咨询服务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查验，并对需要保密的技术、商业机密进行说明。

（四）甲方发现乙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可随时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第二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乙方在履行《服务项目合同协议》过程中，进入甲方企业时应自觉遵守甲方企业有关管理的规章制度。

（三）乙方须对甲方因工作业务需要提供的档案、设计资料、工艺流程、硬件配置、发展规划、业务记录和计划、贸易机密、技术资料、专业信息、库存结构、库存量、采购价格、储存成本、预测、评估、报表、系统控制软件、专用通信设备信息流、安全保卫预案、方案等需要保密的相关资料信息及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谨慎、妥善持有，并严格保密，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三条协议有效期限

本保密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乙方履行与甲方签订的《服务项目合同协议》期间长期有效，且在乙方《服务项目合同协议》合同期结束后，涉及甲方技术、商业机密内容部分，未接到书面解密通知前长期有效。

第四条备注

本协议接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通过仲裁或司法途径解决。

本协议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签订后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二、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四、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附件1），监狱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四、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一、投标函…………………………………………………………………………（页码）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三、联合协议（如果有）…………………………………………………………（页码）

四、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页码）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六、拟投入的项目班子格式………………………………………………………（页码）

七、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八、投标标的清单（如果有）……………………………………………………（页码）

九、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十一、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中小企业声明函；

2.1.4联合协议（如果有）；

2.1.5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拟投入的项目班子格式；

2.2.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8投标标的清单（不含价格，如果有）；

2.2.9商务技术偏离表；

2.2.10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11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分项报价组成表；

2.3.3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不少于90天）。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是否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是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投标函、商务技术偏离表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是否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 | 技术方案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六、拟投入的项目班子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如有必要投标人可自行拟定本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学历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毕业院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履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 业主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复印件证明材料

项目班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实施经验说明 |
|  |  |  |  |  |
| …… |  |  |  |  |

附：相关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七、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分项报价组成表………………………………………………………………（页码）

（3）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 1 | 石化基地特殊作业安全技术服务项目 | 大写： 元每年  小写： 元/年 |
| 投标声明 | |  |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注：1.投标报价中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2.投标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舟山绿色石化基地管理委员会） 的 （石化基地特殊作业安全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石化基地特殊作业安全技术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

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承建（承接）企业”按实际填写，以上内容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应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作为资格条件的，视作不符合资格要求。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以文件规定为准】**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4、《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全文链接：http://zfcg.changzhou.gov.cn/print.php?fid=191352060146258** | | | | | | | | | |

附件6：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一）（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二）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政 采 贷**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各银行介绍的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融资额度高，融资金额最高可至订单金额70%，线上申请，随借随还。2.融资利率低，最低可至当期LPR利率。   3.担保方式灵活，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另外抵押。 | 柳超颖 | 0580-2166242,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 2. 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 3. 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 4. 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  定海片区：杨莹  自贸区片区：方晓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  定海片区：13655803997  自贸区片区：13587086324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成交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合同金额的90%。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1. 单户授信敞口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且最高额度核定一般不超过借款人（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最近13个月合计有效中标合同金额的70%。 2. 单笔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金额的80%，且用信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未付金额的80%。 3. 借款人中标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并向我行发起授信申请的，单笔业务授信敞口不超500万元，且不超过借款人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的80%。 4. 符合我行采购人资质的，且负债率不超75%，配合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确认的，并可出具确认函，单笔借款额度可按不超过采购合同的90%办理。 | 郑贤栋 | 0580—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线上版本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线下版本期限最长两年，额度最高2,000万，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  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成交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黄丽 | 13905808032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成交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可放宽至2年。应收账款形成前，可采用信用方式用信并追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形成后，信用方式用信需变更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苏华瞻 | 139672289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授信额度使用期最高为2年，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有无还本续贷，12月份线上产品可以自主自贷。 | 蒋志燕 | 13732527321 |

1.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成交后，凭成交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2.注意事项

（1）成交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

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